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五、发行人的设立.....	25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02
七、发起人和股东.....	2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2
九、发行人的业务.....	5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1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0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2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4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情况.....	58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9
二十五、结论意见.....	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盾源聚芯、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富乐德有限	指	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盾源	指	杭州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盾源	指	浙江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盾源	指	Ferrotec Silicon Corporation，系杭州盾源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
日本盾源	指	フェローテックシリコ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系杭州盾源在日本设立的子公司
杭州热磁	指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日本磁控	指	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日本上市公司，JASDAQ 6890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先进石英	指	杭州先进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系富乐德有限的原股东，于 2018 年 8 月被杭州热磁吸收合并
宁波知能	指	宁波知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知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知芯	指	宁波知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知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芯咨询	指	杭州聚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宁波知能、宁波知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和	指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更名为现名
申和新材料、银和新能源	指	宁夏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夏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银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兴橙	指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临睿	指	嘉兴临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临格	指	嘉兴临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临颂	指	嘉兴临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临涵	指	嘉兴临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普华	指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灏阳	指	兰溪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申贸	指	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三角（嘉善）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芯贸	指	扬州芯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尚融创新	指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尚融聚鑫	指	尚融聚鑫（宁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海望	指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帷	指	嘉兴君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民芯	指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鹏晨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睿乔	指	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海缘宇	指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吉芯润	指	安吉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小村翊信	指	铜陵小村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吉宁辰	指	安吉宁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洛达投资	指	上海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台州华睿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丽水乐盈	指	丽水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深改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青卓悦	指	诸暨鼎青卓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珂玺	指	深圳珂玺中科虎跃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开发公司	指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号）
《公司章程》	指	经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盾源聚芯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盾源聚芯全体发起人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的《关于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398号《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399号《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402号《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400号《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8401号《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就日本磁控法律状态出具的《关于日本法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使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系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

1、李燕律师：200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李燕律师于2011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融资律师业务。

2、王慈航律师：2011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王慈航律师于2017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融资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8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及认证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证书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有关关联方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网页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境外专利转让文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o.go.jp/>)、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韩国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s://www.kipo.go.kr/en/>)检索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专利代理机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不动产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备案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备案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备案文件、因实施募投项目新增用地之产权证书、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对东方证券、天健会计师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的查询结果；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2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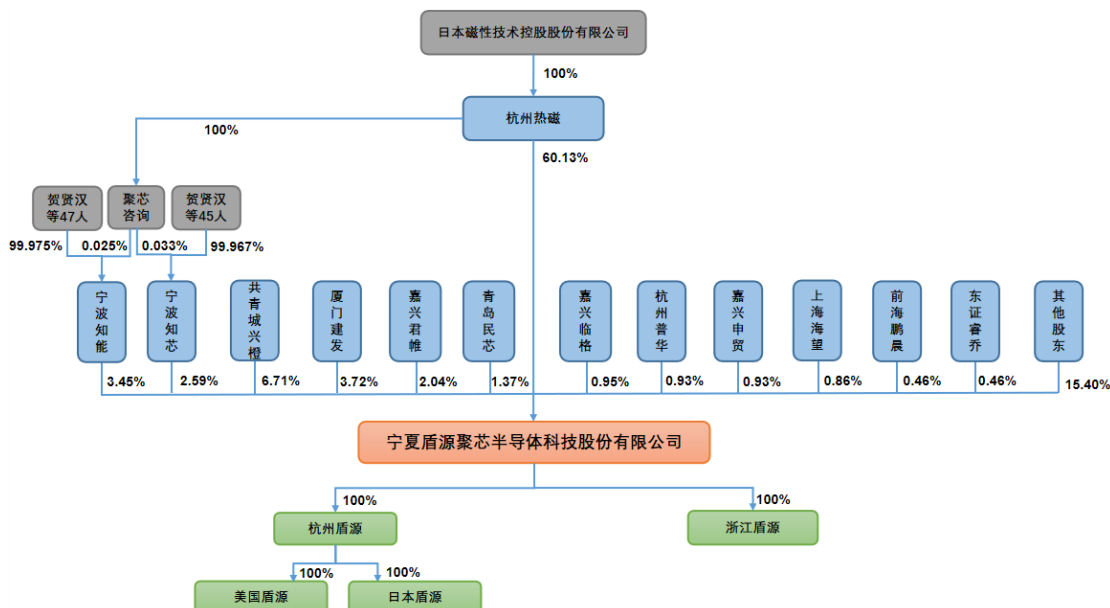
（九）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2 家一级子公司，2 家二级子公司，其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 2021 年 8 月 5 日由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564141271A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18,714.352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热磁	112,522,501	60.13%
2	宁波知能	6,456,522	3.45%
3	宁波知芯	4,842,391	2.59%
4	共青城兴橙	12,553,962	6.71%
5	厦门建发	6,953,177	3.72%
6	浙江深改	5,062,437	2.71%
7	嘉兴临睿	4,428,585	2.37%
8	嘉兴临格	1,782,621	0.95%
9	嘉兴临颂	1,616,605	0.86%
10	嘉兴临涵	644,617	0.34%
11	嘉兴君帷	3,818,163	2.04%
12	扬州芯贸	3,037,462	1.62%
13	嘉兴申贸	1,738,294	0.93%
14	长三角（嘉善）	733,696	0.39%
15	青岛民芯	2,558,047	1.37%
16	杭州普华	1,738,294	0.93%
17	普华灏阳	1,467,391	0.78%
18	深圳珂玺	1,619,980	0.87%
19	上海海望	1,602,843	0.86%
20	台州华睿	1,349,983	0.72%
21	尚融投资	1,349,983	0.72%
22	尚融创新	733,696	0.39%
23	尚融聚鑫	337,496	0.18%
24	丽水乐盈	1,012,487	0.54%
25	东证睿乔	869,147	0.46%
26	前海鹏晨	869,147	0.46%
27	正海缘宇	733,696	0.39%

28	安吉芯润	733,696	0.39%
29	小村翊信	733,696	0.39%
30	安吉宁辰	733,696	0.39%
31	上海航空	674,991	0.36%
32	鼎青卓悦	641,242	0.34%
33	银河源汇（SS）	506,244	0.27%
34	沈小靖	269,997	0.14%
35	刘宇	202,497	0.11%
36	洛达投资	146,739	0.08%
37	盛晓谋	67,499	0.04%
合计		187,143,52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因注册制全面实施，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股票发行上市并确定募投项目。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因注册制全面实施，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因注册制全面实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上市地的选择及其他相关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修改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工商登记、验资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8、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9、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若需）的变更和备案登记；

1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2、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深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富乐德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4,673.913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54,101.76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9.82 万元、9,994.98 万元和 27,492.63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

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立足于半导体产业链，为半导体的制造提供配套的零部件和材料，主要包括为集成电路加工提供设备用硅部件产品和为半导体硅片生产提供石英坩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硅部件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石英坩埚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099）。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硅部件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分类代码：C398）；石英坩埚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09）。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检索结果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8,714.3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238.11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238.1174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3.24 万元、9,994.98 万元和 28,38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9.82 万元、10,262.74 万元和 27,492.6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67.90 万元、60,189.95 万元和 109,189.61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6 亿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方式

发行人系由富乐德有限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1年4月9日，富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确定以2021年5月31日作为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 2021年4月21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银)名称变核内字[2021]第50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7月2日，富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确认了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3.686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46,739,13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394,278,458.72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21年7月28日，富乐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739,130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 2021年7月28日，富乐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富乐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6)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金莲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7)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在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1100564141271A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46,739,13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1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423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46,739,130元，股份总数为146,739,130股，均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的规定。

(3) 富乐德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富乐德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名称已经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设置了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富乐德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6,739,130 元，不高于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富乐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21 年 7 月 28 日，富乐德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富乐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富乐德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富乐德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其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坤元评估对其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2021 年 6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1）第 893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富乐德有限资产总额 622,963,432.72 元，负债总额 81,945,844.00 元，净资产 541,017,588.72 元。

（2）2021 年 6 月 29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21）521 号《宁夏富乐德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富乐德有限的资产净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06,705,620.11 元，与账面价值 541,017,588.72 元相比评估增值 65,688,031.39 元，增值率为 12.14%。

2、富乐德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2021 年 7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4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盾源聚芯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富乐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41,017,588.72 元，按照 3.6869:1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146,739,130 元，资本公积 394,278,458.72 元。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发行人股份146,739,13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盾源聚芯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半导体芯片加工设备用的硅环、硅喷淋头、硅舟、硅喷射管等硅部件产品，以及高纯度半导体石英坩埚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由期初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含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间接销售逐步转为自主直接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富乐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富乐德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富乐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智能制造部、财务部、采购物流部、品质保证部、生产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安环室、技术研发中心、销售部、装备部、制造部、人力资源部、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法务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4家子公司，为杭州盾源、浙江盾源、美国盾源、日本盾源。

3、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出勤、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资福利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工作。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一系列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

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部职责条例》《营运资金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事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其注册地的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富乐德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富乐德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富乐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起人出资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富乐德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关于 13 名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披露的内容。其他 24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 /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热磁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522,5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13%，并通过宁波知能和宁波知芯控制发行人 3.45%和 2.59%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6.17%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系实体经营企业，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控持有杭州热磁 100% 股权，通过杭州热磁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 66.17%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日本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日本法的法律意见书》，日本磁控系东京证券交易所标准市场上市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日本磁控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	0100-01-075980
总公司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 3 番 4 号
设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27 日
上市地	东京证券交易所标准市场
证券代码	6890
可发行股份总数 ¹	1 亿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46,942,367 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金额 ²	29,329,820,552 日元 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	(1) 贺 贤汉（代表董事 ⁴ ）

¹ “可发行股份总数”，指股份公司可发行的股份的总数（《公司法》第 37 条第 1 款）。其中，实际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已发行股份总数”。

² 资本金额，为公司设立及发行股份时成为股东方向公司缴付或支付的财产的总额（但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部分除外）（《公司法》第 445 条）。另外，日本的股份公司中并不一定是 1 股=1 日元（JPY）。设立股份公司时，可以分别设定设立时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作为所发行股份的交流缴纳的金钱金额（《公司法》第 32 条第 1 款、第 58 条第 1 款），发行的股份的数量和缴纳的金额是分开的（将资本金额除以已发行股份，得出每股的资本金额（≠在股票市场中交易的每股的价格）。

³ 除非另有说明，该文件所示金额均指日元。

⁴ 代表董事有权代表股份公司执行关于股份公司业务的所有裁判上或裁判外的行为（《公司法》第 349 条第 1 款、第 4 款）。日本磁控选任了 2 名代表董事，但各代表董事可分别单独行使“代表董事”权限（《公司法》第 349 条第 2 款），法律权限并无差异。

	(2)山村丈（代表董事） (3)宫永英治 (4)柳泽邦昭 (5)冈田达雄 (6)下冈郁 (7)并木美代子 (8)大石纯一郎 (9)武田明
监事	(1)樋口隆昌（公司外部监事） (2)吉田胜 (3)若木启男 (4)松本拓生（公司外部监事）
审计人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总资产（合并计算）	421,896 百万日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合并计算）	259,247 百万日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合并计算）	34,288 百万日元（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季度）） ⁵
公司的目的（业务内容）	以下列事项为目的，即经营以下业务及相关业务，以及通过持有经营以下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国内及外国公司的股份或股权，支配、管理该公司的业务活动。 1. 基于或应用磁性流体及磁性流体技术的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2. 半导体制造装置、液晶制造装置、真空装置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修理； 3. 热电元件及半导体材料、该部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4. 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以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进出口； 5. 电气机器部件及电子机器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6. 电镀加工及电镀液、电极、电子基板等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7. 测量机器、计量机器、分析机器以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8. 切削机器、清洗机器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9. 医疗用机械、器具、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10. 食品制造用机械、器具、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11. 房地产开发、买卖、租赁及管理； 12. 提供与前述各项业务有关的技术和工程的援助及服务；

⁵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季度）为 7,355 百万日元。

13. 与前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业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日本磁控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表决权比例（%）
	株式会社 SBI 证券	3.87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2.94	
BNY FOR GCM RE GAS BU	2.74	
上田八木短资株式会社	2.25	
山村 章	1.82	
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	1.64	
BNY GCM ACCOUTS MNOM	1.33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2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径）	1.08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径）	1.07	

3、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热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日本磁控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根据日本磁控的公告文件并结合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磁控的第一大股东为株式会社 SBI 证券，持有其总股本的 3.87%。根据日本《公司法》《公司法实施规则》《关于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实施规则》等法律规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公司表决权总数之四分之一（25%）的表决权者称为“实际控制人”。日本磁控任一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5% 以下，股权结构分散，且始终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日本磁控股东大会 25% 的表决权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日本磁控。同时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实施规则》第 411 条规定，拥有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须在事业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以内，披露实施规则所规定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的事项。上市公司有控股股东的，负有披露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义务，日本磁控已公开披露信息不涉及控股股东信息，故日本磁控不存在控股股东。

(3) 根据日本磁控的公告文件并结合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磁控不存在股东共同控制，股东间未就公司的控股地位事宜达成协议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根据日本磁控的说明，日本磁控董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候选人，经参加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后选任，不存在单个股东可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控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主体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日本磁控行为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盾源聚芯的单一上层最终股东，即盾源聚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3. 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控制的表决权情况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
报告期期初	杭州热磁直接持股并控制 100%	日本磁控通过杭州热磁合计控制 100%
2020 年 9 月富乐德有限增资至 11,111.11 万元	杭州热磁直接控制并控制 90.1%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能控制 5.71%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芯控制 4.29%	日本磁控通过杭州热磁合计控制 100%
2021 年 2 月，富乐德有限增资至 14,430.01 万元	杭州热磁持股并控制 69.3%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能控制 4.4%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芯控制 3.3%	日本磁控通过杭州热磁合计控制 77.0%
2021 年 8 月，富乐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磁持股并控制 69.3%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能控制 4.4%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芯控制 3.3%	日本磁控通过杭州热磁合计控制 77.0%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至 16,875.000 万元	杭州热磁持股并控制 66.68%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能控制 3.83%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芯控制 2.87%	日本磁控通过杭州热磁合计控制 73.38%
2022 年 6 月，发	杭州热磁持股并控制 60.13%	日本磁控通过杭州热磁

行人增资至 18,714.352 万元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能控制 3.45% 杭州热磁通过宁波知芯控制 2.59%	合计控制 66.17%
------------------------	--	-------------

(2) 报告期内日本磁控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磁控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始终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日本磁控股东大会 25% 的表决权或者可以认为通过出资、融资、交易或其他关系决定日本磁控的重大事项。日本磁控报告期内保持着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变动，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进行详细披露，如前论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杭州热磁，间接控股股东一直为日本磁控，且日本磁控报告期内一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日本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a)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会成员
1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	贺贤汉（董事长）、董小平（董事）、包有为（董事）
2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	贺贤汉（董事长）、董小平（董事）、李长苏（董事）、刘裕龙（独立董事）、彭华新（独立董事）

b)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	李卫（富乐德有限副总经理，实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石英坍塌业务负责人）
2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 2021 年 11 月	李长苏（总经理）、李卫（副总经理）、顾燕滨（副总经理）、胡斌（副总经理）、曹松峰（副总经理）、张永勤（财务负责人），邵际生（董事会秘书）

3	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	李长苏（总经理）、李卫（副总经理）、顾燕滨（副总经理）、曹松峰（副总经理），张永勤（财务负责人），邵际生（董事会秘书）
4	2023年1月至今	李长苏（总经理）、李卫（副总经理）、顾燕滨（副总经理）、张永勤（财务负责人），邵际生（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有：（1）根据发行人业务整合发展情况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独立性；（2）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员工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3）提升经营管理的能力的需要；（4）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胡斌、曹松峰系因个人原因离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等方式进行了业务重组，该等业务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有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②业务重组为同一公司控制下的业务重组，且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或成立之日起即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发行人前身富乐德有限于 2020 年 8-9 月期间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先后收购了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下属银和新能源（2021 年 11 月更名为宁夏银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更名宁夏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材料拉晶业务经营性资产和控股股东杭州热磁下属杭州盾源 100% 股权，相应增加了硅部件材料业务和硅部件业务。被重组方银和新能源自报告期期初、杭州盾源自成立之日起即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控股股东杭州热磁控制的下属企业。具体重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③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原业务同属于半导体产业链，具有协同性

重组前，富乐德有限主要从事半导体级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重组方杭州盾源主要从事半导体硅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经营性资产收购自杭州热磁硅部件事业部；重组业务硅部件材料业务为关联方银和新能源的主要业务。三块业务系上下游关系，即富乐德有限为硅部件材料业务提供主要耗材——半导体级石英坩埚，硅部件材料业务为硅部件业务提供主要原材料——硅部件材料。三块业务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富乐德有限通过现金收购硅部件材料业务经营性资产及杭州盾源 100% 股权的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综上，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合并，重组业务具有协同性，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

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由于硅部件业务、硅部件材料业务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超过富乐德有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 100%，因此，发行人需要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后再申请发行。本次上市申报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时限符合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规范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重大决策真实、有效。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规范的治理制度，能够形成有效合规的治理决策，发行人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6）发行人说明及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①发行人对于前述各层股东的股权结构及持股关系、各层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等已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及说明文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系东京证券交易所标准市场上市公司，已对报告期内日本磁控各期前十大股东持股及其变化情况作了公开披露，且日本 City-Yuwa 法律事务所已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对日本磁控无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已提供必要的证据充分证明上述事实。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知芯、宁波知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已出具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股份锁定承诺，其具体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本企业在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5、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7、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杭州热磁，间接控股股东为日本磁控，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杭州热磁	60.13%	宁波知能、宁波知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热磁的子公司聚芯咨询；杭州热磁的董事长贺贤汉亦为聚芯咨询的执行董事
	宁波知芯	2.59%	

	宁波知能	3.45%	
2	嘉兴申贸	0.93%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三角（嘉善）	0.39%	
	扬州芯贸	1.62%	
3	杭州普华	0.93%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华灏阳	0.78%	
4	嘉兴临格	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临睿	2.37%	
	嘉兴临颂	0.86%	
	嘉兴临涵	0.34%	
5	尚融创新	0.39%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投资	0.72%	
	尚融聚鑫	0.18%	
6	银河源汇	0.27%	银河源汇系嘉兴临睿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嘉兴临睿	2.37%	
7	上海航空	0.36%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望	0.86%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1、宁波知能、宁波知芯的设立背景

为提高公司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使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2020年11月，富乐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2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知能、宁波知芯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核心骨干、主管或以上级别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此外，日本磁控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在富乐德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对部分集团内（富乐德有限以外）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宁波知芯、宁波知能中存在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及其关联法人的员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部分资产、业务系由杭州热磁硅事业部处收购而来，故将对杭州热磁硅事业部业务发展作出了贡献的业务体系内人员纳入了股权激励范围，后因杭州热磁经营需要，上述人员未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为其保留了出资

份额。该等人员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

2、具体人员构成

宁波知芯、宁波知能合伙人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2、宁波知能”和 3、“宁波知芯”。

3、入股价格

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定为 6.30 元/注册资本，高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0.75 元。

4、股权激励方案对于锁定期、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约定

项目	主要内容
锁定期	激励对象承诺并保证，自盾源聚芯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或如果盾源聚芯因各种原因无法实现上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年内（以下统称“锁定期”），非经盾源聚芯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或由他人代为行使合伙人权利，亦不得对其所持出资份额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员工持股平台指定的主体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原出资价格； 2、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外离职的，且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可按照激励方案约定正常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份额。即：①在盾源聚芯上市前，经盾源聚芯同意，激励对象有权在持股平台内部或者盾源聚芯确定的备选持股员工中转让其持有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盾源聚芯股权届时的公允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②在盾源聚芯上市后，激励对象有权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盾源聚芯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择机出售对应的盾源聚芯的股份。

5、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宁波知能、宁波知芯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了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变化情况/（6）发行人说明及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代持及代持解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知芯、宁波知能中曾存在部分合伙人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况。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代持系基于代持双方的个人关系，因代持人资金不足等原因，经双方自主协商，形成代持。

（2）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李卫、杨忠飞、马国忠、陈金莲、丁亚国、邓红、张小明、马格平、孙璐璐、杨飞等10名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通过被代持人退伙并将代持的出资款全部返还给被代持人的方式来解除股份代持关系。

2022年3月25日，宁波知能、宁波知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知能、宁波知芯相关代持事项已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伙企业份额的权属清晰。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情况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股东的37名股东中共有34名机构股东，其中27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共青城兴橙	SLY908	2020/09/29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90	2015/12/2
2	厦门建发	SS4724	2017/08/09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2015/12/16
3	嘉兴临睿	SSH397	2021/08/19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9
4	嘉兴临格	SNS709	2021/01/29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9

5	嘉兴君帷	SNU799	2021/02/0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2015/8/20
6	青岛民芯	SCK993	2018/02/27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1684	2016/6/15
7	杭州普华	SLZ861	2020/10/15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73	2017/7/12
8	普华灏阳	SQF441	2021/03/30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573	2017/7/12
9	嘉兴申贸	SQB842	2021/03/03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2015/5/8
10	长三角（嘉善）	SQH841	2021/05/13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2015/5/8
11	扬州芯贸	SVW845	2022/06/24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2846	2015/5/8
12	上海海望	SNJ333	2020/12/15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2021/5/28
13	前海鹏晨	SNF172	2020/12/11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82	2016/11/1
14	尚融创新	SGV057	2019/08/02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64	2015/12/2
15	正海缘宇	SSU558	2021/09/28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18	2014/6/4
16	小村翊信	SSJ370	2021/08/30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0	2014/4/23
17	安吉宁辰	SSF740	2021/08/24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38	2020/4/22
18	嘉兴临颂	SVV367	2022/6/28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9
19	嘉兴临涵	SVK278	2022/6/28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9

20	上海航空	SNJ334	2020/12/02	上海浦东海望 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2004	2021/5/28
21	尚融投资	SD8155	2016/01/27	尚融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P1028564	2015/12/2
22	尚融聚鑫	SNL923	2021/05/06	尚融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P1028564	2015/12/2
23	台州华睿	SVE732	2022/03/22	浙江富华睿银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32271	2016/7/15
24	丽水乐盈	SVT856	2022/06/15	浙商创投股份 有限公司	P1000849	2014/4/17
25	浙江深改	SEU679	2019/01/10	浙江富浙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119	2018/10/18
26	鼎青卓悦	STQ064	2022/02/24	北京鼎青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P1016983	2015/7/1
27	深圳珂玺	SVU972	2022/06/17	深圳前海珂玺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P1060401	2016/12/9

此外，发行人股东东证睿乔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LF661；其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登记，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会员编码 PT2600031226。

发行人其他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杭州热磁、宁波知能、宁波知芯、安吉芯润、洛达投资、银河源汇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3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27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1 名股东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上述相关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6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八）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 名股东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为银河源汇。2022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银河证发〔2022〕404 号文的复函》，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河源汇（SS）持有发行人 506,2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截至申报基准日，银河源汇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源汇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

（九）小结**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将富乐德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

2、发行人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为杭州热磁，间接控股股东为日本磁控，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知芯、宁波知能中存在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及其关联法人的员工的情况，该等人员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代持已解除，合伙企业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的亦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相关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富乐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乐德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4 次增资行为和 1 次股权转让行为。其中，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贺贤汉在富乐德有限设立至该股权转让行为之前曾代先进石英/杭州热磁持股，该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解除过程合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富乐德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富乐德有限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贺贤汉代先进石英/杭州热磁持股的情形已解除，解除过程合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共进行 2 次增资。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份变动依法履行了包括股东大会决策、工商登记、验资等所需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关于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该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注销、撤回或已失效的情形。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全资的一级子公司杭州盾源已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美国盾源、日本盾源，但暂未开展实际经营。美国盾源、日本盾源及其他拟设立的境外二级子公司的投资备案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审核及用地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乐德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2、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仅从事石英坩埚的生产、研发、销售业务。2020年9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杭州盾源100%股权进而收购杭州热磁硅事业部业务、收购银和新能源的硅产品拉晶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由石英坩埚业务拓展至半导体硅部件及材料业务。该等业务变化系主营业务半导体制造中耗材产品种类和材料端业务的延伸的增加，不属于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以及通过重组增加协同业务不属于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论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乐德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半导体芯片加工设备用的硅环、硅喷淋头、硅舟、硅喷射管等硅部件产品，以及高纯度半导体石英坩埚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9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不需取得业务许可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同时，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关联租赁、资产交易、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均系平等主体之间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技术系基于前期已支付授权服务费并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知芯、宁波知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青城兴橙已对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已对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作出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及其各自控制的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知芯、宁波知能，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知芯、宁波知能、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知芯、宁波知能、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 4 家，为境内一级子公司杭州盾源、浙江盾源和境外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美国盾源、日本盾源。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相关临时房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1）该部分房屋建筑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该厂区总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对临时房屋建筑的整改措施作出相关安排；（2）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已保证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3）主管住建、规划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和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且在有效状态下的境内注册专利共计 96 项，境外注册专利 25 项；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总计 2 项，无已授权的境外注册商标；拥有 1 项域名。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45,280,932.22 元。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水切割机、多线切割机、研磨加工中心、喷淋头曲面抛光机、自动影像仪、马扎克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机、精雕自动化加工中心、双面打孔机等。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中，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332,960,515.38 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 24,972,519.3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1,539,273.92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00,610.60 元，主要原因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发行人因 2021 年 1 月购买开发公司的厂房分期付款而将部分设备进行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设备抵押因款项付清已解除。

本所律师注意到，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196317 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194015 号的土地、浙（2022）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0 号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上设定有抵押，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本章“（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不动产抵押、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生产设备抵押（已解除）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财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5项。

（1）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盾源承租杭州热磁的租赁标的物中有建筑面积约6,751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盾源租赁杭州热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中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鉴于：①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出租方杭州热磁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市场监管、建筑市场监管方面的处罚；②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建筑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杭州盾源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③杭州盾源对存在产权瑕疵的承租房产已有明确的搬迁替代方案且可执行；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租方杭州热磁已出具书面承诺，对杭州盾源就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责任，为杭州盾源部分厂房安排相应的替代性场地。在上述措施实施后，上述租赁标的物因存在的产权瑕疵的情形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盾源承租杭州热磁的租赁标的物（建筑面积 3,836 平方米）中所涉及房屋已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暂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

行人的说明，该租赁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系因该房屋所在厂区需要整体验收后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浙江盾源承租的未办理产证的房产正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租赁房屋后续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前，浙江盾源可按照现状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同时，出租方、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已对相关安排和损失承担出具兜底承诺，故该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和银行承兑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乐德有限自设立至今，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 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进行过 6 次增资，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进行详细披露。

2、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乐德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富乐德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020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为了整合业务资源，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经日本磁控董事会和富乐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富乐德有限以现金为对价收购银和新能源硅部件拉晶业务相关资产、杭州盾源收购杭州热磁硅事业部相关业务资产及富乐德有限收购杭州热磁所持有的杭州盾源的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九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是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除了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而成。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充分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追溯至富乐德有限阶段）对公司章程共进行7次修订。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有权机关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富乐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

本所律师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未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独立董事，其中刘裕龙先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及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购置土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且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履行发改、商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中美国、日本子公司已按当地法律注册成立。境外投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自身或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转让或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或许可。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存在下列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

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日期	事由及处罚内容、依据	处罚金额 (万元)	作出处罚部门和处罚决定书
1	2021/7/26	占用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处罚	4.3	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滨(消)行罚决字〔2021〕15000108号
2	2021年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罚	3.5	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滨(消)行罚决字〔2021〕1500032号
3	2021/10/8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处罚	2	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滨(消)行罚决字〔2021〕15000181号

杭州热磁上表中 1-3 项违法行为系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未完全到位所致，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较轻且罚款数额较小。上述处罚作出后，杭州热磁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且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2022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对上表中 1、2 项处罚进行信用修复，确认“经核实，失信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失信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失信信息已披露 1 年，期间未产生新的计入信用档案的同类失信信息”。故杭州热磁上述消防管理不到位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及因劳务外包用工不规范而被处罚等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人之间的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的增资协议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发行人并未作为上述协议项下股份回购的义务方和责任方,该等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为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二) 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获得日本磁控董事会批准。

日本磁控已遵循日本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京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无商业实质票据背书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商业实质票据背书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商业实质票据背书的行为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对该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导致的相关处罚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杭州热磁已对此作出兜底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该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各期主要终端客户均为相关细分领域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的主流厂商，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其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各期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其采购规模和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

（六）投资者保护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深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六月廿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慈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ih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